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C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33.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人民幣105.1百萬元增加約27.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9.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加約52.4%。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4%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9.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36.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約78.4%。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36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3,605	105,104
銷售成本		<u>(54,545)</u>	<u>(53,227)</u>
毛利		79,060	51,877
其他收入	4	1,090	2,25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6)	(435)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5)	263
銷售開支		(1,555)	(1,556)
行政開支		<u>(33,508)</u>	<u>(23,086)</u>
經營溢利	6	45,076	29,322
融資收入	7	22	62
融資成本	7	<u>(2,301)</u>	<u>(3,520)</u>
融資成本淨額	7	<u>(2,279)</u>	<u>(3,45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797	25,864
所得稅開支	8	<u>(6,809)</u>	<u>(5,418)</u>
期內溢利		<u>35,988</u>	<u>20,446</u>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u>(410)</u>	<u>(1,58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5,578</u>	<u>18,860</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403	20,446
非控股權益	(415)	—
	35,988	20,446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993	18,860
非控股權益	(415)	—
	35,578	18,8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9	0.036	0.020
------------------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1	74,735	76,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53,895	488,831
投資物業		114,241	116,433
無形資產		25	28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49,149	44,0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53	4,150
		<u>796,998</u>	<u>729,4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5,619	21,558
貿易應收款項	14	22,158	24,20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	44,792	75,03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897	5,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185	65,213
		<u>140,651</u>	<u>191,699</u>
資產總值		<u>937,649</u>	<u>921,19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208	8,208
股份溢價		517,965	517,965
其他儲備		(299,838)	(299,428)
保留盈利		340,551	304,148
		<u>566,886</u>	<u>530,893</u>
非控股權益		<u>11,595</u>	<u>12,010</u>
權益總額		<u>578,481</u>	<u>542,903</u>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8,805	33,8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25	6,167
租賃負債	11	209	413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265
其他負債	18	85,414	89,183
		<u>130,653</u>	<u>129,82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5,853	3,9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56,892	75,312
借款		91,970	104,847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963	20,438
合約負債	3	25,375	16,422
租賃負債	11	404	394
其他負債	18	27,058	27,058
		<u>228,515</u>	<u>248,462</u>
負債總額		<u>359,168</u>	<u>378,29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37,649</u>	<u>921,193</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萊州市從事(i)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硫精礦，及(ii)銷售硫精礦再加工產品(包括硫酸、鐵粉及電力)。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萊州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劉澤銘先生。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

除另外指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已約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並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另外指明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相應中期財政期間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作出判斷。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使用將適用於預期全年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2.1.1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87,864,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51,185,000元及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30,775,000元，包括人民幣91,970,000元的流動借款及人民幣38,805,000元的非流動借款。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營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應付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在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及現有循環貸款協議及可用銀行信貸額度下的銀行借款的可用融資。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可在自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期末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2.1.2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財政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規定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與集團實體交易的貨幣及集團實體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故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分部資料

(a) 分部說明及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山東省萊州市從事(i)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硫精礦，及(ii)銷售硫精礦再加工產品(包括硫酸、鐵粉及電力)。處理服務過程及硫精礦生產是一個完整的過程，而硫酸、鐵粉及電力的生產是另一個完整的過程，因此主要經營決策人現從這兩個分部評估本集團的表現：(i)有害廢物處理及回收；及(ii)硫精礦再加工及其他。未分配成本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產生的行政開支。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分部損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分類為未分配類別的資產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

分類為未分配類別的負債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非流動資產添置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大部分收益及經營溢利及所有業務和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山東省萊州市。因此，並無地域分部資料需被呈列。

分部資料如下：

	有害廢物 處理及回收 人民幣千元	硫精礦 再加工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u>71,798</u>	<u>61,807</u>	<u>-</u>	<u>133,605</u>
分部溢利／(虧損)	<u>25,630</u>	<u>21,154</u>	<u>(1,708)</u>	<u>45,076</u>
融資成本淨額	<u>(2,267)</u>	<u>(12)</u>	<u>-</u>	<u>(2,27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2,797</u>
所得稅開支				<u>(6,809)</u>
期內溢利				<u><u>35,988</u></u>
折舊及攤銷	<u>8,566</u>	<u>9,229</u>	<u>-</u>	<u>17,795</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24,655</u>	<u>55,327</u>	<u>-</u>	<u>79,982</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總值	<u>484,687</u>	<u>450,810</u>	<u>2,152</u>	<u>937,649</u>
負債總額	<u>247,818</u>	<u>109,417</u>	<u>1,933</u>	<u>359,168</u>

	有害廢物 處理及回收 人民幣千元	硫精礦 再加工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58,795	46,309	—	105,104
分部溢利／(虧損)	19,820	10,805	(1,303)	29,322
融資成本淨額	(2,156)	(1,250)	(52)	(3,4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864
所得稅開支				(5,418)
期內溢利				20,446
折舊及攤銷	8,162	8,507	—	16,669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735	27,434	—	46,16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總值	381,175	380,836	2,028	764,039
負債總額	190,126	73,724	10,139	273,989

(b)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	16,446	19,150
銷售硫精礦的收益	50,573	34,866
銷售硫精礦再加工產品(包括硫酸、鐵粉及電力)的收益	61,807	46,309
	<u>128,826</u>	<u>100,325</u>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4,779	4,779
	<u>133,605</u>	<u>105,104</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隨時間及於某時間點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析載於下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隨時間確認		
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	16,446	19,150
於某時間點確認		
銷售硫精礦的收益	50,573	34,866
銷售硫精礦再加工產品(包括硫酸、鐵粉及電力)的收益	61,807	46,309
	<u>128,826</u>	<u>100,325</u>

(c)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與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有關的 合約負債	–	84
與銷售硫精礦有關的合約負債	21,045	12,151
與銷售硫精礦再加工產品(包括硫酸、鐵粉及 電力)有關的合約負債	4,330	4,187
	<u>25,375</u>	<u>16,422</u>

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並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	84	–
— 銷售硫精礦	7,261	489
— 銷售硫精礦再加工產品(包括硫酸、鐵粉及 電力)	3,852	6,174
	<u>11,197</u>	<u>6,663</u>

(d) 未履行合約

下表列示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	-	84
銷售硫精礦	21,045	12,151
銷售硫精礦再加工產品(包括硫酸、鐵粉及電力)	4,330	4,187
	<u>25,375</u>	<u>16,422</u>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個別客戶單獨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ⁱ⁾	17,708
客戶B	14,115	不適用 ⁽ⁱ⁾

⁽ⁱ⁾ 於相關期間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少於10%。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498	1,555
代理服務收入	590	703
個人所得稅退稅	2	1
	<u>1,090</u>	<u>2,259</u>

本集團附屬公司實際擔任代理人，進行多種物料的貿易，包括金精礦、銀精礦、載金炭及石材。該等附屬公司向供應商購買該等物料並出售予客戶。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確認該等交易的收入。董事確認，代理服務收入為一次性交易，而本集團並無積極尋求有關代理業務的商機。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淨額	(6)	(430)
其他	-	(5)
	<u>(6)</u>	<u>(435)</u>

6 經營溢利

在財務資料呈列作經營項目的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23,428	13,38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9,656	14,268
以下各項的折舊及攤銷		
— 使用權資產	950	1,1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48	13,342
— 投資物業	2,193	2,193
— 無形資產	4	7
稅項及徵費	4,425	3,604
運輸開支	2,505	3,121
水電開支	6,777	6,729
諮詢費	4,886	2,215
維修及保養費用	827	646
捐獻	64	15

7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 自銀行結餘產生的利息收入	(22)	(62)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497	1,030
— 與倉庫租賃安排有關的利息開支	1,208	1,159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5	24
— 融資租賃安排下借款的利息開支	896	1,350
— 其他	11	(43)
	3,627	3,520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1,326)	—
	2,301	3,520
融資成本淨額	2,279	3,458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開支	7,554	4,402
— 遞延所得稅開支	(745)	1,016
	6,809	5,418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36,403	20,44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036</u>	<u>0.020</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並無發行在外的工具可對本公司的普通股造成攤薄影響。

10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1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74,144	75,231
租賃樓宇	<u>591</u>	<u>789</u>
	<u>74,735</u>	<u>76,020</u>
租賃負債		
已租賃樓宇		
— 即期	(404)	(394)
— 非即期	<u>(209)</u>	<u>(413)</u>
	<u>(613)</u>	<u>(807)</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成本	203,585	163,015	11,338	8,032	180,106	566,076
累計折舊	(35,498)	(34,651)	(4,277)	(2,819)	–	(77,245)
賬面淨值	<u>168,087</u>	<u>128,364</u>	<u>7,061</u>	<u>5,213</u>	<u>180,106</u>	<u>488,831</u>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額	168,087	128,364	7,061	5,213	180,106	488,831
添置	1,088	1,636	697	3,703	72,858	79,982
出售	–	(167)	–	(103)	–	(270)
折舊	(5,302)	(7,796)	(712)	(838)	–	(14,648)
期末賬面淨值	<u>163,873</u>	<u>122,037</u>	<u>7,046</u>	<u>7,975</u>	<u>252,964</u>	<u>553,895</u>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204,672	164,053	12,036	11,475	252,963	645,199
累計折舊	(40,800)	(41,910)	(5,096)	(3,498)	–	(91,304)
賬面淨值	<u>163,872</u>	<u>122,143</u>	<u>6,940</u>	<u>7,977</u>	<u>252,963</u>	<u>553,895</u>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成本	202,490	162,678	8,734	7,869	54,521	436,292
累計折舊	(25,252)	(20,346)	(3,569)	(2,265)	–	(51,432)
賬面淨值	<u>177,238</u>	<u>142,332</u>	<u>5,165</u>	<u>5,604</u>	<u>54,521</u>	<u>384,860</u>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額	177,238	142,332	5,165	5,604	54,521	384,860
添置	2,161	1,244	449	447	40,685	44,986
出售	–	(479)	–	(384)	–	(863)
折舊	(4,362)	(7,881)	(627)	(478)	–	(13,348)
期末賬面淨值	<u>175,037</u>	<u>135,216</u>	<u>4,987</u>	<u>5,189</u>	<u>95,206</u>	<u>415,635</u>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204,651	162,522	9,183	7,805	95,206	479,367
累計折舊	(29,614)	(27,306)	(4,196)	(2,616)	–	(63,732)
賬面淨值	<u>175,037</u>	<u>135,216</u>	<u>4,987</u>	<u>5,189</u>	<u>95,206</u>	<u>415,635</u>

13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7,042	1,644
在製品	175	187
製成品	8,402	19,727
總計	15,619	21,558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與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相關	22,088	23,356
— 與銷售硫酸及電力有關	137	914
	22,225	24,270
減：減值撥備	(67)	(62)
	22,158	24,208

(i)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日。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90日	6,867	8,394
91至180日	6,898	11,258
181至270日	8,460	4,618
	<u>22,225</u>	<u>24,270</u>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而言為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62	417
期／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	<u>5</u>	<u>(355)</u>
於期／年末	<u>67</u>	<u>62</u>

1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採購預付款項、運輸成本及其他開支	29,960	28,287
增值稅應收款項	4,758	22,348
融資租賃安排下的金融機構按金	2,570	3,570
投標及履約保證金	2,000	2,6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	12
與礦物材料貿易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	–	14,770
其他	5,484	3,446
	<u>44,792</u>	<u>75,033</u>

16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與運輸成本相關	4,037	1,220
— 與原材料相關	1,816	2,771
	<u>5,853</u>	<u>3,991</u>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30日	2,794	1,794
31至60日	1,184	658
61至90日	382	178
91至180日	844	967
超過180日	649	394
	<u>5,853</u>	<u>3,991</u>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2,040	31,451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	5,657	14,828
其他應付稅項	14,593	16,606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7,119	5,6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4,645	2,458
其他	2,838	4,337
	<u>56,892</u>	<u>75,312</u>
總計		

18 其他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收入－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a) －非即期部分	<u>3,300</u>	<u>3,498</u>
倉庫租賃安排(b)		
(i) 承租人墊款		
－即期部分	9,558	9,558
－非即期部分	<u>22,804</u>	<u>27,583</u>
小計	<u>32,362</u>	<u>37,141</u>
(ii) 應付萊州資產款項		
非即期		
－第一間倉庫	26,790	26,245
－第二間倉庫	<u>32,520</u>	<u>31,857</u>
小計	<u>59,310</u>	<u>58,102</u>
載金焙燒氰化尾礦墊款	<u>17,500</u>	<u>17,500</u>
總計	<u><u>112,472</u></u>	<u><u>116,241</u></u>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		
其他負債－即期部分	27,058	27,058
其他負債－非即期部分	<u>85,414</u>	<u>89,183</u>
	<u><u>112,472</u></u>	<u><u>116,241</u></u>

(a) 遞延收入－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該等補助主要指從中國若干市政府收取的資產相關政府補助，以鼓勵本集團生產建設硫酸及鐵粉生產線。

(b) 倉庫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十二月，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山東鴻承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鴻承礦業**」)與國有企業萊州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萊州資產**」)訂立兩份金礦有害廢物倉儲租賃協議，以儲存氰化尾渣有害廢物。根據租賃協議，萊州資產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分別向鴻承礦業墊付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合計人民幣160百萬元，用於租賃兩間倉庫，第一間倉庫的租金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年租人民幣3.6百萬元；及第二間倉庫的租金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年租人民幣4.4百萬元，合計每年人民幣8百萬元(包括租金收入的增值稅)，為期二十年。

根據租賃協議，(i)租期至少應為期五年，由各自的租約開始日期起計，除非在五年期內，倉庫內的氰化尾渣有害廢物被安排進行除毒處理投標，且如果鴻承礦業中標，租期將告終止，而未來處理費其後將從萊州資產作出的墊款餘額(扣除直至終止日期的租金收入後)中扣減；(ii)自第六年起，萊州資產或鴻承礦業有權終止租賃協議，惟須向對方支付相等於一年的租金，即人民幣8百萬元，作為補償，而鴻承礦業將須於收到終止租賃協議通知後三年內，償還墊款餘額予萊州資產，即首年為20%、第二年為30%及第三年全部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租賃安排開始時，本集團認為萊州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前於五年承諾租期屆滿後，有可能行使終止租賃協議的權利，屆時本集團有責任向萊州資產償還萊州資產的墊款餘額合計人民幣112百萬元，即墊款總額人民幣160百萬元減去五年租金收入人民幣40百萬元及補償金人民幣8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十二月初步確認兩項倉庫租賃安排時，本集團記錄「其他負債－應付萊州資產款項」人民幣84.2百萬元，即折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前以上述分期向萊州資產償還人民幣112百萬元的責任的現值。計算應付萊州資產款項的現值時所採用的貼現率為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的市場利率，為4.65%。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租賃協議已予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及十二月首個五年租期屆滿後，將承諾及不可撤銷租期再延長五年，而原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租賃開始時將租賃入賬列為五年租賃合約，並根據經修訂合約條款將其再延長五年。根據經修訂租期，本集團採用與首五年租期相同的會計處理方法。計算應付萊州資產款項的現值時所採用的貼現率為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的市場利率，為4.2%。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租金收入人民幣4,779,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779,000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因此應付萊州資產的款項為人民幣59,31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102,000元)。

來自其他負債－應付萊州資產款項的利息開支使用上述貼現率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兩項倉庫租賃安排有關的利息開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8,000元及人民幣1,159,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立足自身優勢，鞏固行業龍頭地位

本集團紮根於中國山東省，專注於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及金礦有害廢物的資源回收及綜合利用。我們從上游客戶(主要包括在山東省(尤其是煙臺市)經營採礦業務的採金公司旗下的黃金冶煉公司)收集氰化尾渣(是在黃金冶煉過程中產生的一種金礦有害廢物)，利用自身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為氰化尾渣分解毒素，並從中回收硫精礦等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此外，為擴大利潤空間和加強綜合利用的能力，本集團還對硫精礦進行再加工，並加入其他原材料，以產出硫酸、鐵粉和電力以供銷售予下游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化工製造公司及化工貿易公司)，實現金礦有害廢物的綜合利用。

本集團是山東省萊州市唯一一間獲煙台市生態環境局發出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公司。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在多重結構性因素影響下，增長動力依然面臨顯著壓力。一方面，持續高企的利率政策抑制了經濟活動，地緣政治風險進一步加劇市場不確定性，氣候變化挑戰則對全球供應鏈及資源配置帶來深遠影響。另一方面，全球通脹整體已有所緩和，但仍高於理想水準，對消費與投資活動形成長期壓力。

在危廢處理行業，市場競爭依然激烈，行業發展面臨嚴峻挑戰。大宗商品價格的波動性進一步加大，全球經濟需求收縮與供給衝擊的雙重壓力，使本集團上下游企業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

儘管外部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憑藉穩健的經營策略以及各部門的緊密協作，於報告期內仍實現了收入及純利的雙重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33.6百萬元和約人民幣36.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27.1%和約78.4%。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1.9百萬元上升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9.1百萬元。同時，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4%上升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9.2%。

展望

融入國家大局，推動綠色轉型升級

隨著《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的深入推進以及國家綠色發展戰略的進一步強化，本集團將秉持務實進取的精神，緊抓時代機遇，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全面推動綠色轉型升級。圍繞這一目標，本集團將重點落實以下戰略方向：

創新驅動，延伸產業鏈價值

本集團深知技術創新是驅動行業突破的核心力量。未來，我們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專注於危廢資源綜合利用技術的攻關與優化，推動科研成果快速轉化為產業應用。除了鞏固現有的氰化尾渣處理與硫精礦回收優勢外，本集團已於氨基磺酸、鎂肥等新產品的研發和生產線建設方面取得階段性進展。這些項目充分利用公司自產硫酸及其副產蒸汽作為核心原料，不僅進一步延伸了產業鏈，還大幅提高了資源利用效率與能源循環效率。

隨著這些新項目的逐步落地與規模化生產，我們的產品組合將更趨多元，能夠覆蓋更多下游化工及多個行業領域，增強公司盈利的抗波動能力與穩定性。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探索多領域、多品類的協同發展模式，

推動橫向拓展與縱向整合，逐步構建涵蓋資源收集、處理、再加工、產品銷售的全產業鏈新格局，進一步鞏固和提升公司在行業內的龍頭地位。

強化合作，共築技術高地

在推動創新的過程中，本集團將深化與科研院所、行業龍頭企業及地方政府的合作，積極搭建技術交流與成果轉化平台，推進產學研深度融合。透過跨界協作與開放合作，我們將不斷吸收先進經驗與前沿技術，提升危廢資源化的效率與產品品質，確保公司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始終保持技術領先與市場優勢。

融入ESG戰略，領航循環經濟，助力可持續高品質發展

本集團將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深度融入企業戰略，全面滲透至日常運營中，並積極推動ESG治理融入公司治理體系，致力於構建高品質的可持續發展模式。隨著全球對資源循環利用需求的日益增長，以及國家「雙碳」目標的不斷推進，循環經濟產業正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作為行業的重要參與者，本集團將緊抓這一歷史性契機，以可持續發展為核心導向，加速推動技術創新、業務拓展與綠色轉型，確保在新時代中穩步前行，實現長遠發展。

特別是高硅氰化尾渣有價元素回收項目，將進一步落實集團在危廢資源利用領域的「無害化、減量化、資源化」原則，為行業樹立新標杆。未來，隨著此類項目的推進，本集團的環境效益、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將實現更加協同的統一。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承可持續發展理念，堅定不移地推動ESG戰略落地，不斷完善綠色生產和運營模式，為行業的健康發展、國家「雙碳」目標的實現以及股東的長期價值創造貢獻力量。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	16,446	12.3	19,150	18.2
銷售硫精礦	50,573	37.9	34,866	33.2
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	4,779	3.6	4,779	4.5
銷售硫精礦再加工產品 (包括硫酸、鐵粉及電力)	61,807	46.2	46,309	44.1
	<u>133,605</u>	<u>100.0</u>	<u>105,104</u>	<u>100.0</u>

本集團主要從上游客戶收集氰化尾渣(為金礦有害廢物的一種)，並應用我們的技術知識，(i)對該等廢物進行解毒，以符合安全標準；(ii)從中回收及再利用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如硫精礦)以供銷售以及再利用；及(iii)再利用本集團生產所得的硫精礦加入其他原材料再加工產出的產品(包括硫酸，鐵粉和電力)以供銷售。因此，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ii)銷售硫精礦；及(iii)銷售由硫精礦再加工產出的產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銷售硫精礦及銷售硫精礦再加工產品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約96.4%(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5%)。本集團亦從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獲得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約3.6%(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33.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5.1百萬元

增加約27.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的硫精礦再加工產出的其中一種產品硫酸的單價上升及(ii)銷售硫精礦的收益增加，乃由於依賴硫精礦作為生產過程主要原料的行業的需求增加帶動硫精礦單價上升，部分被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收益相比去年同期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9.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加約52.4%。本集團毛利的增幅超過總收益的增幅，這是由於本期間毛利率增加。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4%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9.2%。該波動乃以下各項因素綜合影響的結果：(i)硫精礦銷售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0%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3.8%，即使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1.4%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7%；(ii)銷售硫精礦再加工產出的產品(包括硫酸、鐵粉及電力)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1.1%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7.2%；及(iii)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54.1%，與二零二四年同期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約52.2%。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獲得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代理服務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招待費用；及(ii)銷售團隊的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本期間收益有所增加，本集團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若。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指(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及工資以及員工福利；(ii)稅項及徵費，主要指各種政府徵費或稅項，例如房產稅、城市建設維護稅、土地使用稅及印花稅；(iii)使用權資產、行政設施和技術研發相關設施的折舊及攤銷；(iv)辦公室開支及水電費；(v)招待費用；(vi)專業及諮詢費；(vii)運輸及相關開支；(viii)研究及開發成本；及(ix)其他類似性質的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約45.0%。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乃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因產品線及營運擴展而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ii)稅項及徵費因收入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iii)折舊及攤銷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iv)專業及諮詢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v)研發所用原材料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反映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借款、租賃負債、匯兌損益及其他負債利息開支之和(抵銷我們自銀行結餘收取的利息收入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

幣2.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約34.3%。融資成本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借款費用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而上期並無資本化有關借款費用。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直接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商業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我們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就計算企業所得稅而言，從事資源綜合利用的山東鴻承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亦可以就銷售硫精礦的收益享有應課稅收入10%寬減。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6.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約25.9%，反映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等於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為約15.9%及20.9%。實際稅率減少主要是由於(i)銷售硫精礦（於計算企業所得稅時可享有應課稅收入10%寬減）於總收益的佔比較大；及(ii)研究開發成本增加，而研究開發成本可於計算企業所得稅時可予以加計扣除。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80.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3.6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4百萬元)。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借款的資產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4.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1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72.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4.2百萬元)的樓宇、約人民幣61.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3.7百萬元)的機器、約人民幣114.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6.4百萬元)的投資物業及約人民幣3.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在建工程。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目前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據董事會所知可能對本集團提起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訴訟。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態度。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流動性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諾的流動性結構，確保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除了應付專業人士的若干費用及雜項行政開支以港元計值外，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設立對沖政策，乃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匯波動(主要以港元計值)並不重大，其任何波動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7.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6.8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1.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1%)。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年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的定義是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與倉庫租賃安排有關的其他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51.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5.2百萬元)。本集團以營運所得現金及上市所得款項滿足並預期將繼續滿足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概無重大變化。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以全球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250,000,000股股份，合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約人民幣177.3百萬元(相當於約217.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報告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及動用狀況，以及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動用之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之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預期悉數 動用未動用 之所得款項 之時間表
	佔總金額 之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之 計劃用途 百萬元	所得款項 淨額之 計劃用途 人民幣 百萬元				
設立新生產設施， 包括兩個許可年處 理能力600,000噸的 生產區及拓展產品 種類	86.7%	188.4	153.7	1.9	147.6	6.1	將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前悉數動用
加強研究開發能力以 優化現有產品及拓 展產品種類	3.9%	8.5	6.9	–	6.9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9.4%	20.4	16.7	–	16.7	–	不適用
	100%	217.3	177.3	1.9	171.2	6.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用途予以動用。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所開設之銀行賬戶作為短期存款。

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預期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並會基於未來市場情況的發展而有所變動。所得款項明細及描述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418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

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及津貼。本集團參加由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並為部分僱員設立強制性養老金供款計劃並投購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住房公積金及生育保險。本集團亦參與香港的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參照當地市場的薪酬標準、行業的整體薪酬標準、市場狀況、經營效益和僱員表現等因素釐定。本集團視乎僱員的崗位，為彼等提供足夠的培訓。

董事的薪酬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視，然後再經董事會批准，當中會考慮董事的技能、知識、對本集團事務的參與以及各董事的表現，同時亦參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行業的薪酬基準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和合資格僱員的激勵，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且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僱員時亦沒有遇到任何困難。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未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採取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適用的守則條文。本集團致力維持高規格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權益，並提高企業價值和問責制。

審閱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發佈中期業績公告和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hcgroup.cn)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並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如必要)。

承董事會命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澤銘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澤銘先生、戰乙榮先生及盛海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式軍先生、劉曄女士及劉仲緯先生。